

证券代码：920427

证券简称：华维设计

公告编号：2026-025

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5年度，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，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，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，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。现将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公司经营情况

报告期，公司继续秉承“精品、高效、共赢、发展”的核心价值观，凭借“国际视野，本土操作，创造价值，分享价值”的经营理念，依靠强有力的专业技术支持和高素质的人才优势，在基础设施投资增速由正转负、房地产调控、政府资金紧张等情况下，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压力。在开发勘察设计主业市场的同时，公司坚持实施“差异化”经营，积极寻找第二增长曲线，报告期通过收购九江华维芯51%股权，进入集成电路封测设计业务领域，为公司未来发展积蓄新的力量。

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9,458.42万元，较上期增长18.12%；实现利润总额-2,571.50万元，较上期减少250.72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,273.64万元，较上期减少182.73%。

二、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

（一）公司治理情况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、董事会（含审计委员会）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。

公司建立了符合北交所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制度，并建立了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。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，相互配合，制衡机制有效运作，决策程序及议事规则透明、清晰、有效。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能够切实履行职责，会议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，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《公司法》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。

报告期内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》。

目前，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，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，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北交所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。

（二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，相关具体内容如下：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：1、《关于购买九江正启微电子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议案》；2、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：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》。

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：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：1、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2、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3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4、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5、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；6、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；7、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8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9、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；10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11、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12、《关于

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13、《关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履职情况评估报告》；14、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；15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；16、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》；17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18、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：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：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：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：1、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2、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：2.01：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、2.02：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2.03：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2.04：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2.05：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2.06：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2.07：修订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、2.08：修订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2.09：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2.10：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2.11：修订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、2.12：修订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、2.13：修订《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》、2.14：修订《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》、2.15：修订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、2.16：修订《累积投票制度》、2.17：修订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2.18：修订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2.19：修订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2.20：修订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2.21：修订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、2.22：修订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、2.23：修订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、2.24：修订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、2.25：修订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、2.26：制定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、2.27：制定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、2.28：制定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、2.29：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、2.30：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》、2.31：制定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；3、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：1、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2、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：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：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：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召集召开股东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召集召开了 3 次股东会，相关具体内容如下：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：《关于购买九江正启微电子有限公司 51% 股权的议案》。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：1、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2、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3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4、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5、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；6、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；7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8、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；9、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》；10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11、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12、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：1、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2、《关于废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3、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：3.01：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、3.02：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3.03：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3.04：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3.05：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3.06：修订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、3.07：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3.08：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3.09：修订《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》、3.10：修订《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》、3.11：修订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、3.12：修订《累积投票制度》、3.13：修订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、3.14：修订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、3.15：修订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、3.16：制定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（四）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，认真履职，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。独立董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。

三、2025 年度董事履职、评价及薪酬情况

（一）董事履职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，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情况，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、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，为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结果

根据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及公司相关薪酬考核制度的规定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。经考核，2025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法律法规、监管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职，勤勉尽责，有效保障了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，认真落实了股东会、董事会相关决议。

（三）董事薪酬情况

依据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及公司相关薪酬考核制度的规定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如下：

1、独立董事：采取固定独立董事津贴，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 6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2、内部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，薪酬发放标准依照公司相关薪酬考核制度执行；内部董事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，根据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；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。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，年薪由基本年薪、业绩年薪、奖励年薪构成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具体报酬情况，已在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之“第八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”中予以详细披露。

四、2026 年度工作规划

2026 年，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，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科学决策重大事项，夯实管理层职责，确保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有序开展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董事会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，按照监管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实际，适时修订相关内控制度；认真筹备、组织股东会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，确保决策程序合规。同时，加强对管理层执行股东会、董事会决议情况的监督检查，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。

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杜绝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同时，加强内幕信息管理，完善信息保密机制，杜绝选择性信息披露。

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充分利用投资者电话、股东会、网上说明会等多种形式，加强与投资者互动交流，落实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。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认真落实现金分红政策，努力积极回报投资者。

2026 年，董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，充分发挥经营决策和管理指导作用，防范控制风险，全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，努力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